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4日,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 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53335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 交的《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, 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,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

